

#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招 标 人：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高培岳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马宏坤

日 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资格后审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7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32
第五章	技术要求、清单及说明.....	3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表.....	56

# 第一章资格后审公告

#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资格后审公告

项目名称：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即墨区、平度市、胶州市等受水区（市）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招标工程类型：引调水

本项目总投资额：392643.05万元；工程造价：420509888元

项目立项批复单位及文号：青发改农经审【2019】27号

投资计划单位及文号：青发改农经审【2019】27号

建设单位：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高言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532-83865581

招标单位：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高言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0532-83865581

设计单位：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设计单位联系人：/ 设计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崔晓梅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13127018136

招标代理资格：甲级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007601000006

是否绿色通道：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输水管线主要由输水主管线、南部输水管线、东部输水管线、北部输水管线工程组成，管线总长度 116.254km。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共分为十个标段。一标段（主 8+300—17+163）：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44391308 元；二标段（主 17+163—27+068）：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49704320 元；三标段（主 27+068—39+043）：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

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59645766 元；四标段（主 39+043—49+830）：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54015936 元；五标段（主 49+830—62+391，北线 0+000—0+048）：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63410229 元；六标段（主 0+000—8+30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32044196 元；七标段（南 0+000—15+35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34530880 元；八标段（南 15+350—30+90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35070351 元；九标段（东 0+000—17+902、南 30+900—31+36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控制总价为 47537788 元；十标段（北 0+048—5+312）：主要包括球墨铸铁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控制总价为 159114 元。

## 二、投标人应具有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生产制造商；

2. 第一至第九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3. 第十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4. 投标人上五年度至少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5.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经销商、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

###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十个标段，一、二、三、四、五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六、七、八、九可兼投不可兼中；一、二、三、四、五标段与六、七、八、九可兼投兼中；十标段可以一至九标段兼投兼中。

###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标段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标段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六、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定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不合格。

#### 3. 同类工程界定：

第一、二、三、四、五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具有单项合同额在 3200 万元及以上的钢管供货业绩或钢管加工业绩。

第六、七、八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具有单项合同额在 1800 万元及以上的钢管供货业绩或钢管加工业绩。

第九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具有单项合同额在 2400 万元及以上的钢管供货业绩或钢管加工业绩。

第十标段：近五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具有单项合同额在 8 万元及以上的球墨铸铁管件供货业绩。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九、其他

1. 开标会现场，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并携带相关原件资料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 严禁以挂靠、借用资质、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方式投标，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同时招标人将无条件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或宣布其中标无效，保证金不予返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相应损失。

3.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开标时方可获知，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而造成的废标、重新招标等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特别提示：招标文件一经网上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文件。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按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的招标公告和答疑补充等栏目，及时关注有关补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引起的未能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等问题，招标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同意上网发布。

6.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654、传真：0532-85916654、邮箱：0532-85916654@qingdao.gov.cn、通信地址：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19号）。

7.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
2	建设地点	即墨区、平度市、胶州市等受水区（市）
3	工程规模	大（2）型水利工程
4	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共分为十个标段。一标段（主 8+300—17+163）：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二标段（主 17+163—27+068）：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三标段（主 27+068—39+043）：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四标段（主 39+043—49+830）：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五标段（主 49+830—62+391，北线 0+000—0+048）：主要包括直缝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六标段（主 0+000—8+30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七标段（南 0+000—15+35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八标段（南 15+350—30+90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九标段（东 0+000—17+902、

		南 30+900—31+360)：主要包括螺旋钢管制作加工(含防腐)、焊口接头防腐、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等；十标段(北 0+048—5+312)：主要包括球墨铸铁管件制作加工(含防腐)。
7	供货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束为止，具体供货工期以甲方通知供货时间为准。
8	资金来源	青岛市本级财政和各相关区(市)政府共同承担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生产制造商；</li> <li>2. 第一至第九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li> <li>3. 第十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li> <li>4. 投标人上五年度至少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li> <li>5.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li> <li>6. 本项目不接受经销商、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li> </ol>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11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5份。</li> <li>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原件(与评分证明材料一同提交，不用密封)。</li> </ol>
1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在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未按规定提交

		<p>原件的，不予认定）：</p> <p>1. 资格后审时，第一至第九标段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5）、（6）、（7）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第十标段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4）、（5）、（6）、（7）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p> <p>2. 下列第（1）条原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p> <p>（2）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营业执照副本；</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原件；</p> <p>（4）设区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原件；</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银行电汇回单、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p> <p>（6）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的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p>（7）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p> <p>（8）其他需提交材料。</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商务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p> <p>投标文件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文件两套（光盘一套、U盘一套），不分正副本，电子版光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原件资料壹份，单独包装，无需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以上文件一同提交。</p> <p><b>兼投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提供一套，不按标段提供。</b></p>
1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一标段：50万元整；第二标段：50万元整；第三标段：50万元整；第四标段：50万元</p>

		<p>整；第五标段：50 万元整；第六标段：46 万元整；第七标段：46 万元整；第八标段：46 万元整；第九标段：46 万元整；第十标段：3000 元整。</p> <p>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5.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管理银行：招商银行东海路支行</p>
17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18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指定开标室（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19	开标地点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指定开标室（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发布的信息为准）。
20	是否退还资格后 审申请文件和投 标文件	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评分证明资料原件外，其余不予退还。
21	开标会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额的 10%，形式为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
24	防腐要求	本项目防腐工作须由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3PE 外涂敷，环氧内涂敷）和设区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承担，若投标单位具备此资格，开标现场须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原件，若投标单位不具备此资格，须将此部分工作委托给具有资格的单位承担，开标现场须提供委托协议及被委托单位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被委托单位公章。
--	--------------------------

**前附表说明：**

### **1、投标费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有关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进行计取。一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70956.54元；二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97521.6元；三标段代理服务费为323114.42元；四标段代理服务费为309039.84元；五标段代理服务费为332525.57元；六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09220.98元；七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21654.4元；八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24351.76元；九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86688.94元；十标段代理服务费为2386.71元。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网上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该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3.2 除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中的纲领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招标要求：

#### 3.1 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的生产制造商；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第一至第九标段投标人提供）

(3) 设区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第十标段投标人提供）

(4) 投标人上五年度至少完成过一项同类工程；

(5)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

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经销商、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如提供有关证明等,必须是原件,且真实可靠,否则不得分;

3.3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

3.5 本招标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

3.6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8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如有,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三、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除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装订外,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供一份随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

(4) 投标人上五年度具有的同类工程业绩概况表【附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

(5) 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及开户许可证；

(7) 其他相关资料。

注：相应证明材料要求详见“资格审查办法”。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1.3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标段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标段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2、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册、技术册和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分证明材料组成。投标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 2.1 投标文件商务册：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2.1.1 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供一份以备开标时查验，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1.3 清单报价表；

#### 2.1.4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

件；

2.1.5 投标人的企业管理体系（如有）认证证书（外文须译成中文）复印件或扫描件；

2.1.6 加工设备、检测设备（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8 投标人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9 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证明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10 项目拟派主要人员；（格式自拟）

2.1.11 其他按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2.1.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商务册应单独编制成册，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备查。否则可能导致初步审查不通过及相关评审项不得分或者否决投标。

2.2 投标文件技术册：

2.2.1 生产加工工艺说明；

2.2.2 货物在生产、检验、试验等方面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名录；

2.2.3 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先进性及技术特点说明；

2.2.4 投标人具备丰富的产品供货组织经验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加工能力等（格式自拟）

2.2.5 供货方案；

2.2.6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手段；

2.2.7 供货期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

2.2.8 质保期承诺；

2.2.9 其它有关资料。

**2.3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DF 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4 投标文件格式

2.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2.4.2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册、技术册、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册/技术册、投标人名称、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时，书钉不外露。投标文件的商务册、技术册应分别编制目录，目录置于正文前面，目录不编制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连续编号，分册装订的页码不中断，中间不得丢页、少页。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照顺序逐页从 1 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包括附图、证件、图片），页号位于投标文件页面底端居中位置（空白页面不编号）。

2.4.3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商务册、技术册正本各一套和副本各五套，并应随投标文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二套。每份纸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册/技术册及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人授权多个代表人时，则与投标相关的文件签署、开标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文件签署要求每个授权代表均要盖章或签字），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不分正副本，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密封和标

记递交。

2.4.4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处盖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所附的各项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或每份资料页数在 1 页及以上的复印件，可在第 1 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需盖章处逐一加盖投标人公章。

2.4.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确认才有效。

2.4.6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2.5 投标报价要求

2.5.1 投标人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设备清单、各自情况等编制报价，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管材管件的生产（含防腐）、检测、焊口防腐、运输（甲方指定地点）、与其它分部分项工程的交叉施工、协调费用和调试等所有费用且包含验收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5.2 本次公开招标，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且为含税全包价。

2.5.3 本次公开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报一种方案；不允许报有选择性的多种方案或多种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报价处理或者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

2.5.4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控制总价：一标段为 44391308 元；二标段为 49704320 元；三标段为 59645766 元；四标段为 54015936 元；五标段为 63410229 元；六标段为 32044196 元；七标段为 34530880 元；八标段为 35070351 元；九标段为 47537788 元；十标段为 159114 元。控制单价详见附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控制总价（或

控制单价)的即为废标。

2.5.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该报价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要求的一切加工、防腐、运输(甲方指定地点)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2.5.6 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唯一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2.5.7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5.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不得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报价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或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按废标处理。

2.5.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单价与总价计算失误所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6、投标保证金:**

2.6.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电汇方式,电汇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设立统一专户,统一代收代退。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

2.6.2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2.6.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 50 万元整; 第二标段: 50 万元整; 第三标段: 50 万元整; 第四标段: 50 万元整; 第五标段: 50 万元整; 第六标段: 46 万元整; 第七标段: 46 万元整; 第八标段: 46 万元整; 第九标段: 46 万元整; 第十标段: 3000 元整。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2.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2.6.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额的 10%，形式为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

### 3、投标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单独密封。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在密封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并一同提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册、技术册分别密封，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封套内，也可以分别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密封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同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商务册”、“投标文件技术册”、“电子文件”字样。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审查、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不用密封。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

标文件。

3.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2.5 其他说明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视情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4)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3.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3.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4、开标

4.1 开标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4.2 开标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随身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开标结束前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迟到，开标结束以后到达开标现场的或一直未到达的视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

4.4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4.4.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到；

4.4.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4.4.4 检查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4.5 当众点名核验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4.4.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4.4.7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为投标最终报价；

4.4.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

4.4.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4.10 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4.5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要求：

4.5.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须持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在本招标文件统一制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的，视为弃权。

4.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4.6 唱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4.6.1 主要宣读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唱标内容以书面形式为准，口头许诺无效。

4.6.2 按宣布顺序唱标，唱标时间应控制在5分钟左右。

4.6.3 标书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4.6.4 故意扰乱会场纪律，经制止不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5、资格审查、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

#### 5.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5.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5.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5.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2) 未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最新章程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5.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的同一标段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5.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报价等于或超过控制总价（或控制单价）的；
- (5) 存在多处重大错误或与其他投标人的标书类同者的；
- (6) 主要内容有明显错误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5.4.3 有关共性的界定：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备案。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应能够对本单位投标报价当场作出解释，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裁决。

5.4.3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合同签订前，预中标候选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预制钢管一根（规格按招标人要求），由招标人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为合格的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检测不合格、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6.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4 签订合同

6.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

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7.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上述规定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本项目为重新招标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形，招标人可按本条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不再组织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数量	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标段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标段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初步审查标准	<p>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盖章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p>
	详细审查标准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证书副本原件，在有效期内。</p> <p>企业章程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经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p> <p>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适用于第一至第九标段）</p> <p>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适用于第十标段）</p> <p>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格式提供承诺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上五年度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材料： 1、同时提供上五年度已完成的业绩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项目业主（总包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证明材料须注明项目包含的内容、项目完成的</p>

			时间等基本内容。书面证明须加盖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3、已完成业绩的时间认定是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完工证明中项目完成的时间为准。	
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0	投标人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每一项得10分；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每一项得7分；满分20分。
		企业信誉	2	招标人依据对投标单位的市场行为、综合实力等进行打分，0-2分。
		合计	22	

注：评分依据均以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1. 投标人企业业绩的认定：

1.1 已完成的业绩，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1.1 合同原件；

1.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须注明项目包含的内容、项目完成的时间、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书面证明须加盖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不满足以上要求，不予认可。

1.2 在建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2.1 合同原件；

1.2.2 工程项目业主针对同一项目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须注明项目执行情况、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加盖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不满足以上要求，不予认可。

已完成项目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证明材料中描述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在建项目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投标，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1. 审查方法

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审查程序

###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3.1.2 审查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前附表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包含相关资料原件）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

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 **4. 资格审查结果**

###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 **4.2 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 **4.3 补充说明**

4.3.1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加工及相关服务的企业，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 1. 评标原则

1.1 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3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 2. 评标依据

2.1 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3. 评标组织

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程序和内容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若投标人对澄清或说明未按要求进行答复的，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经过符合性审查，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 评标纪律

4.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互相监督，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

4.2 参与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招标人负责，为工程负责。

4.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5.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5.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2 评标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5.3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5.4 评标时，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 6. 评标步骤

6.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6.1.1 评标委员会要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商务册、技术册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差、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6.1.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6.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2.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2.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2.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6.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2.6 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2.7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2.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2.9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的；

6.2.10 在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6.2.11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6.2.12 投标单位提供的防腐相关资料不满足前附表要求的；

6.2.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6.2.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条款及要求的。

6.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6.3.1 不满足技术需求中★条款的;

6.3.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条款及要求的。

6.4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只对商务册、技术册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4.1.1 技术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每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册进行评审并独立打分,评审标准见评分标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技术打分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册的最终得分。

6.4.1.2 商务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册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标准详见评分标准。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

6.5 将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册、商务册两部分的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最终得分,根据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6.6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6.7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前三名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有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果报价仍然相同，则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时，则业绩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6.8 评标结果按照青岛市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公示，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7、确定中标人

7.1 招标人应当坚持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其合同授予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合同授予资格，则由该招标项目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如果前三名均放弃合同授予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当同一个投标人在一、二、三、四、五标段中的两个及以上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标段作为该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随即被取消一、二、三、四、五标段中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原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作为该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随即被取消一、二、三、四、五标段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投标人排序依序递补；当同一个投标人在六、七、八、九标段中的两个及以上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该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标段作为该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随即被取消六、七、八、九标段中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原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作为该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随即被取消六、七、八、九标段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投标人排序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

都应遵守招标文件中可兼投不可兼中的原则。

7.2 招标人将招标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监督部门备案后，向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其他

8.1 为维护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8.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享有对投标人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技术要求、清单及说明

见另册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一、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本合同中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合同的范围与合同价格：合同中的所选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与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相一致，数量应与经审查后的施工图相一致。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材料的价格不得调整（符合 9、合同修改规定的除外）。

### 3、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专利权

中标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 5、工程界面

清楚地划分本合同清单中相关工种之间的界面和配合。

工期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计划安排，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中标人工作内容包括：所有采购设备的管材管件的生产（含防腐）、检测、焊口防腐、运输（甲方指定地点）、与其它分部分项工程的交叉施工、协调和调试。并对技术方案中所提及的全部功能及技术指标、服务承诺等负责。

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系统组织实施，并接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安装质量、安装进度、安装技术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管理和监督。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提交各自的工作岗位，相关技术水平和类似工程经验的证明材料。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部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作者；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者；直至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而有碍工程进展。

6、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双方协商确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质量保证

(1)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中标人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业主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 中标人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指导安装、调试、测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 8、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招标人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9、合同修改

(1) 招标人（业主）和中标人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 除非采购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10、除招标人认可的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价、费、税、利外，采购方不再考虑诸如：夜间施工增加费、超高施工增加费、丘陵地区施工增加费、施工仪器仪表运输费、设备材料运输增加费、综合脚手架搭拆费、安装与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停窝工费、系统联网费等。

## 11、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①安装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业主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若没有按时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③由于中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中标人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 (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及指导安装任务，业主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①中标人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②逾期供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工程承包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中标人仍不能完工，业主将考虑终止合同。

③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供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调整工程量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 12、违约终止合同

(1) 招标人与招标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业主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供货。

②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③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中标人收到业主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

能纠正其过失。

(2) 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业主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未交付的货物、服务，中标人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服  
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交付金额的千分之  
一。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在业主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中标人按专  
用条款 12.1 条规定对已完成部分工程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合同书    中标函（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 14、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  
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  
目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赔偿责任。

15、若投标人未对采购文件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完全响应采购  
文件的要求。

16、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业主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函后开始生效。

17、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  
理机构执一份。

18、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  
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二、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抵触，以专用条款要求为准。

### 1. 工期：

合同总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结束为止，具体供货工期以甲方通知供货时间为准。

2. 工程地点：即墨区、平度市、胶州市等受水区（市）。

3. 工作内容：管材管件的生产（含防腐）、检测、焊口防腐、运输、与其它分部分项工程的交叉施工、协调和调试等。并对技术方案中所提及的全部功能及技术指标、服务承诺等负责。

4.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设备的设备基础、安装预埋预留等的施工要求并提前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因投标人原因产生维修、返工、变更、签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验收标准：要求投标人供货到工地及指导安装、调试。招标方将按国家相关标准、双方会签的经济合同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设备的技术承诺进行核对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予以退货并索赔损失。

### 6. 包装和运输

6.1 管材管件是否需包装及如何包装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行业标准执行，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内陆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约定的货物安装现场，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2 利用现有公路运输的，由乙方自行调查沿途桥梁、路涵、运输道路、临时道路等是否满足运输条件，并承担为此而进行的加固、

改造、协调等费用。进入施工区，由甲方协助协调施工区内运输道路。

6.3 投标人报价含运输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7. 工程验收

7.1 由甲方协调安装单位排定每周或每旬供货计划，并提前 10 天交给乙方，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7.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按通知规定的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输到安装现场，并进行安装技术指导，运杂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7.3 交接验收工作由监理人主持，甲方、乙方及安装单位的代表共同进行检查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7.4 交接验收时如发现有撞损或变形现象，则应由乙方修复或更换，并由监理人复查认可。

7.5 乙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及数量，并且防腐工作经过监理人场内验收，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7 验收标准：要求投标人供货到工地及指导安装、调试。招标方将按国家相关标准、双方会签的经济合同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设备的技术承诺进行核对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予以退货并索赔损失。

7.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主体工程或其他配套工程施工进度，协调货物生产的进度，按时提供合格产品。

## 8. 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提供服务时必须服从招标人工作安排和管理。

中标人因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8.1 现场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时间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何时派驻工地由乙方和监理人协商解决。

8.2 在安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计入报价中。

8.3 乙方派往工程现场的人员在途中和现场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自行处理。

## 9. 保险及安全费用

9.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所需费用计入报价中。

9.2 乙方应根据相应的安全规定，投入相应的 2%安全措施费用。

9.3 乙方应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安全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及财产相关保险，因工程发生的各种纠纷或工程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 10. 支付

10.1 合同价款，包括外购材料及生产制造、防腐、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输到工地现场、试压通水、保修等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可采用支票或银行电汇的方式之一付款。双方同意以竣工决算审计审定值为准。

### 10.2 工程进度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货到项目施工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该批次货款，于下月初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60%（以当月所供全部货物为一批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5%；经政府审计部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预留 3%的审计值作为工程维护和保修费用，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安全隐患及遗留问题，30 日

内结清审计审定的全部结算资金。

### 10.3 进度付款申请单

乙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甲方提交联合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申请付款。

### 10.4 质量保证金

10.4.1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决算审计审定值的3%。

10.4.2 保修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保修期满，无安全隐患及遗留问题，30日内结清审计审定的全部结算资金。

### 11. 价格及数量

1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设备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作调整。

11.2 合同数量按照工程需要和甲方要求，以现场双方验收并经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乙方每批次根据甲方的供应计划单进行供货。

### 12. 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管材管件及其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生产、安装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管材管件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修保养，在使用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管材管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管材管件。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享有索赔的权利。

1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管材管件有缺陷，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

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 14 天内，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更换事宜，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利从当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2.3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2 年）满后，由监理工程师在 28 天内出具质量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甲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

12.4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管材管件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由于管材管件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修理、更换、造成的第三方淹没损失及质量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负担。在保修期内更换的管材管件，其新的保修期从更换验收之日起 2 年。

12.5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实际供货能力及供货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及进度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供货量。

### 13. 检验

13.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管材管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的进厂、加工及出厂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提供给甲方存档。

管材管件生产过程中都须由驻场监造工程师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提供给甲方存档。

13.2 检验的数量和项目应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

13.3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发现管材管件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管材管件有缺陷，或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可申请质量检测或工程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 14. 监造

14.1 甲方将委托监造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对本合同设备制造进行监造，监造工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甲方对各项设备的制造、调试、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复验、办理验收和签证等，乙方应为监造人提供工作便利。乙方有配合监造工程师监造的义务。

14.2 乙方应按照监造工程师的要求，按时提交设备制造（采购）工艺方案、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检验记录、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控制措施、安全措施、合同管理措施等文件。

14.3 监造工程师有权对全部设备制造工程及其采用的工艺、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乙方应为监造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造工程师到制造现场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加工制造和采购记录，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4.4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生产采用的工艺、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现场和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原材料采购记录，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4.5 监造中监造工程师如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或设备不符合合同和有关规范要求时，监造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制造的工程设备满足合同

要求。无论监造工程师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的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工程师不知道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14.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造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14.7 不论监造工程师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工程师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验收报告等工作，均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 15. 索赔

15.1 乙方对管材管件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管材管件并把被拒收管材管件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管材管件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以及因此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根据管材管件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管材管件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管材管件，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管材管件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索赔通知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从发出之日算起，无须乙方签收即视为收

到)，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28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6. 供货期

### 16.1 延误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 逾期供货在 2 天~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同时相应支付施工方等额误工费；

(2) 逾期供货在 6 天~1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同时相应支付施工方等额误工费；

(3) 逾期供货在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调整供货量或终止合同。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具有调整其中标货物清单工程量的权利，对于乙方具有委托其他生产厂家生产本项目所需货物的，一经落实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索赔的权利。

### 16.2 提前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

价格。

17.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乙方支付。

18.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管材管件、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19. 保修期（质量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2 年。在保修期内如由于制造质量而引起事故，则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乙方所供货物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如因货物质量不合格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含返修、淹没损失等），甲方有追溯权，甲方有权索赔。

## 20. 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济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

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履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管材管件。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甲方根据第 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另行采购同类未交付部分的管材管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同类管材管件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并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23. 变更指示

23.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 14 天内书面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3.2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文件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 24.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8. 保密条款

28.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3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8.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所有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

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0. 诉讼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济南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乙方仍必须认真履行合同。

3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青岛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附表

正本/副本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标段

### 资格后审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人同类工程情况表
  - 4-1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若有）
  - 4-2 投标人在建的同类工程情况表（若有）
- 五、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其他材料

## 一、资格申请函

青岛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3、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在此承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  
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平方米)	
注册 情 况	法人注册登记		
	注册资金(万)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获证时间
1			
2			
3			
人员情况			
总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占单位总人数百分比	
本科学历以上人数		占单位总人数百分比	
在招标人本地 业务情况	(说明项目情况、人员情况)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 活动中没有违纪、违 规、违约等行为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四、投标人同类工程情况表

4-1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总包单位）名称	
业主（总包单位）地址	
业主（总包单位）电话	
招标范围	
供货名称	
合同金额	
投入运行的时间	
运行情况	
其他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2 投标人在建的同类工程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总包单位）名称	
业主（总包单位）地址	
业主（总包单位）电话	
招标范围	
供货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其他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五、规范投标行为抵制围标串标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投标资格证书、人员证书和企业业绩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二、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下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有以下行为，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具体为：

(一)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报名开始时间或者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2日内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3日内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以上时效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二)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注明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三)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投诉书应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五)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电汇回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七、其他材料

(一)其他相关资料。

注：上述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

#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 管件加工项目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一)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提供\_\_\_\_\_ \*标段招标所要求的加工及服务，并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承包。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单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所加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我方无条件的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按照各种分项内容分类进行报价，并报出合计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四、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注：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总计一致。合计总报价包括项目在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注 册 情 况	法人注册登记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获证时间
1			
2			
3			
人员情况			
总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占单位总人数百分比	
本科学历以上人数		占单位总人数百分比	
在招标人本地 业务情况	(说明项目情况、人员情况)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 动中没有违纪、违规、 违约等行为			

## 六、商务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

付款条件	
完成日期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承诺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备 注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 七、投标人同类工程情况表

7-1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总包单位）名称	
业主（总包单位）地址	
业主（总包单位）电话	
招标范围	
供货名称	
合同金额	
投入运行的时间	
运行情况	
其他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7-2 投标人在建的同类工程情况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总包单位）名称	
业主（总包单位）地址	
业主（总包单位）电话	
招标范围	
供货系统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执行情况	
其他	
备注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评分标准

###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第一至九标段）

####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p>1、各有效标书最终评标价格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报价家数不少于五家，少于五家则不去）的算术平均值，并将此算术平均值下浮 2% 做为评标基准价。</p> <p>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 1% 扣 1 分，每减少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若评标基准价为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B；</p> <p>当 <math>B &gt; A</math>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math>30 - \{ (B - A) / A \} * 100 * 1</math></p> <p>当 <math>B &lt; A</math>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math>30 - \{ (A - B) / A \} * 100 * 0.5</math></p>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5	投标人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 5 分；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 4 分，本项满分 15 分。
	企业实力	5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投标人通过 GB/T2800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 1.5 分。（开标时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制造及检测能力	10	<p>1.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标段加工、检测要求的下料机、卷板机、埋弧自动焊设备、超声波检测设备、X 射线探伤检测设备的，每具有一项设备，加 2 分，满分 10 分。（适用于第一、二、三、四、五标段）</p> <p>2.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标段加工、检测要求的螺旋焊管机组、倒棱设备、管端扩径机、超声波检测设备、X 射线探伤检测设备的，每具有一项设备，加 2 分，满分 10 分。（适用于第六、七、八、九标段）</p> <p>开标时须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及相应发票，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0 分	响应情况	8	基础分为 4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 0 分。
	生产加工工艺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加工工艺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7-10 分；b. 良 4-6 分 c. 一般 1-3 分。

	产品综合质量评价	10	根据产品的技术性能、先进性、市场知名度、质量等因素赋分，综合考评产品的性能、品牌、声誉度、环保及实用性等因素打分，满分为10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7-10分；b. 良 4-6分 c. 一般 1-3分。
	供货方案	8	生产组织和进度安排得当的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不能保证的不得分； 供货、运输和仓储方案得当的得3分，次之酌情扣分，不能保证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得当的得2分，次之酌情扣分，不能保证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4分；b. 良 3-2分 c. 一般 1-0分。

## 青岛市黄水东调承接工程管材管件加工项目（第十标段）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1、各有效标书最终评标价格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报价家数不少于五家，少于五家则不去）的算术平均值，并将此算术平均值下浮2%做为评标基准价。 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若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B；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B-A)/A\} * 100 * 1$ 当 $B < A$ 时，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 \{(A-B)/A\} * 100 * 0.5$
商务 部分 30分	企业 业绩	25	投标人上五年度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5分；上五年度在建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4分，本项满分25分。
	企业 实力	5	投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人通过GB/T28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5分，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保护体系认证的得1.5分。（开标时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响应 情况	8	基础分为4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4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2条及以上负偏离的，本项得0分。

40分	生产加工工艺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加工工艺进行综合评审，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7-10 分；b. 良 4-6 分 c. 一般 1-3 分。
	产品综合质量评价	10	根据产品的技术性能、先进性、市场知名度、质量等因素赋分，综合考评产品的性能、品牌、声誉度、环保及实用性等因素打分，满分为 10 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7-10 分；b. 良 4-6 分 c. 一般 1-3 分。
	供货方案	8	生产组织和进度安排得当的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不能保证的不得分； 供货、运输和仓储方案得当的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不能保证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不能保证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分为三个评价等级：a. 优 4 分；b. 良 3-2 分 c. 一般 1-0 分。

注：评分依据均以资料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1. 投标人企业业绩的认定：

1.1 已完成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1.1 合同原件；

1.1.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针对同一项目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须注明项目包含的内容、项目完成的时间、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内容。书面证明须加盖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不满足以上要求，不予认可。

1.2 在建的同类工程，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2.1 合同原件；

1.2.2 工程项目业主针对同一项目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须注明项目执行情况、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加盖工程项目业主（总包单位）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不满足以上要求，不予认可。

已完成项目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证明材料中描述的项目完成时间为准；在建项目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名称变更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

---

证明原件，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章程为准）投标，须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母公司投标，须提供子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证明原件，其子公司业绩予以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且以中文翻译为准。中文翻译须加盖翻译公司公章，且提供加盖投标人及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提供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需内容统一，互为解释，能准确反应评审标准中列明的指标与要求。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评分标准中的评审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投标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拒绝参加投标。